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1.27 法制字第 110025016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」乙案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「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059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2 條：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、委託，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其得為委任、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、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、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，並應就委任、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，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，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（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參照）。本自治條例名稱為「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且綜觀整體自治條例規定，其規範內容應為無動力飛行運動之管理，本條第 2 項規定「本府依本自治條例應執行事項，得委任所屬機關，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具有無動力飛行管理專業能力之團體辦理。」，似屬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，與上開本部解釋令之意旨恐有不符，建請就委任或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範。

（二）草案第 23 條至第 25 條：按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，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，其處罰之構成要件、法律效果，應以法律定之；以命令為之者，應有法律明確授權，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（司法院釋字第 63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本草案第 23 條至第 25 條等規定僅敘明違反本自治條例各該條文之條（項）次，並未具體明定其所違反之行為，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，且無法預見是否具有可罰性，建請釐清定明。

正 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副 本：教育部、本部法制司